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92號

聲 請 人 達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安重

相 對 人 宏宜欣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玫穎即陳鴻雅

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受擔保權利人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就本院一〇八年度執全字第一三一號假扣押強制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亦定有明文。至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

01 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
02 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
03 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
04 結，最高法院87年度臺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
06 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全字第217號民事假扣押裁
07 定，曾提供新臺幣60,000元為擔保金，於本院108年度存字
08 第354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本院108年度執全字第131號
09 執行假扣押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強制執行及
10 撤銷假扣押裁定在案，爰檢附提存書、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
11 證，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假扣押強制執行，業經聲請人撤
13 回對相對人之強制執行及撤銷假扣押裁定在案，訴訟可謂終
14 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又相對人迄未
15 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表及臺灣桃園地方
16 法院查詢回覆函文附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
17 行使權利，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0 異議。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